

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圖書委員會組織辦法

民國100年4月20日文學院圖書委員會99學年度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0年6月1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為謀求有效充實人文圖書資料，特設「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圖書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，除圖書資訊學系主任及校圖書委員會本院代表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各系所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一人擔任之，委員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委員互選產生；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總圖書館文學院學科館員擔任。

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提出專案申請購置大宗人文圖書資料。
- 二、協調本院各系所、單位之圖書資料購置計劃。
- 三、負責與總圖書館及其他相關單位之協調。
- 四、建議改進其他有關圖書館業務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，如有必要得邀請本院學生會代表一人及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五條 本會應向院務會議提出工作報告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